教育部體育署 新聞稿附件

健身房「強化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」相關Q&A

 111年5月27日更新

Q1：民眾進入健身房是否須接種3劑疫苗才可以入場?

A：

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，自111年4月22日起民眾進入健身房須接種3劑疫苗，並配合規範入場時提供接種疫苗證明供業者檢查。
2. 自同年5月27日起，如尚未接種第3劑的民眾可以進入健身房，但運動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和其他人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。

Q2：適用接種第3劑疫苗才能進入的「健身房」範圍為何？

A：

1.目前有設置健身器材（如重訓、跑步有氧器材等），並有對外開放經營者。

2.學校設置之健身房，如採自主或委外，並對外經營者。

3.國民運動中心、健身房或健身會館，性質如屬多功能運動館，內有各自獨立空間，則規範範圍僅為內置之健身房，其他空間不屬於本次接種3劑疫苗規範對象。

Q3：健身房所屬教練/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接種第3劑之相關規定？

A：均須完整接種3劑疫苗。如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之所屬教練/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，須每週快篩1次，新進人員須首次服務前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。

Q4：如民眾已經接種3劑疫苗，在健身房運動時需要佩戴口罩嗎？

A：不用。

Q5:進入健身房的民眾沒有接種第3劑，運動時也不佩戴口罩，請問有什麼罰則嗎？

A：

1.教育部公告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凡是進入健身房之參加者皆須接種3劑，應遵循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辦理。

2.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函，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，當違反指引者，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